

昌平区关于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防控产品补贴 销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明远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心楼

联系电话：69746004

乙方：北京金丰禾种子店

联系人：李万鹏

通讯地址：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北

联系电话：13716145121

按照《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为落实好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工作，保障粮经作物、草莓、蔬菜安全用药，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委托招标公司对昌平区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商进行政府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乙方承担 2025 年昌平区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负责粮经作物、草莓、蔬菜补贴绿色防控产品的销售，以及补贴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相关售后服务工作；乙方需正确操作使用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系统，维护该系统安装的台式机、扫描器、音视频采集

等设备。

二、委托服务范围

乙方主要负责 南邵、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南口、十三陵、延寿、流村、马池口、阳坊、沙河 等镇（街道）。

三、委托服务时间

本协议委托服务年限为 1 年，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委托服务标准

1、乙方销售补贴绿色防控产品时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规定的《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网点管理制度》、《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网点操作规程》进行备案登记和操作。乙方必须从甲方招标的绿色防控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统一按进货价格加价最高不超过 10% 后的价格进行销售，并将绿色防控产品品种、价格等信息录入补贴管理系统。如遇价格波动，需对绿色防控产品进行价格变更，甲方给予乙方 10 天（不含价格变更当日）销售处理存量产品，10 天届满后，乙方应统一按照变更后的价格进行销售。甲乙双方依据《昌平区关于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防控产品补贴的分项实施细则》要求，按补贴程序进行结算。

2、农户在合理用药范围内到指定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网点凭补贴卡购买纳入《昌平区草莓、蔬菜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和《昌平区粮经作物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范围内绿色防控产品直接享受相应补贴。定点购买天敌产品、理化诱控产品、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等绿控产品

按照产品品类给予补贴，种植草莓、蔬菜每年每亩最高补贴不超过 750 元；种植粮经作物每年每亩最高补贴不超过 260 元。

3、甲方只对《昌平区草莓、蔬菜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和《昌平区粮经作物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范围内的绿色防控产品品种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比例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及理化诱控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生物农药及天敌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 80% 给予补贴。乙方在销售补贴绿色防控产品时原则上应以最小包装为单位销售，不得强制销售整盒包装。销售的所有补贴绿色防控产品不得搭售其它农药和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每半年定期汇总实际发生的绿色防控产品补贴数量及补贴资金，向甲方提出资金申请。甲方定期核查乙方的绿色防控产品补贴手续及补贴数据，核实验收后，甲方对绿色防控产品补贴资金情况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报区财政批准，待绿色防控产品补贴资金到位后，甲方在【30】日内将绿色防控产品补贴款拨付给乙方。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补贴款，乙方应予以理解，且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金丰禾种子店

银行账户：0604000103000008367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南邵支行

5、如发生因手续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全责。若甲方发现乙方伪造手续骗取补贴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协议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如在补贴绿色防控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甲方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处理，以便更好地把补贴绿色防控产品销售工作做好，更好的为昌平区农业生产服务。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要求，制定《昌平区关于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防控产品补贴的分项实施细则》，指导乙方落实好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工作。

2、甲方委托招标公司进行招标，确定昌平区补贴绿色防控产品供应商、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商，组织专家对补贴绿色防控产品品种名录及最高补贴上限等事宜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对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委托工作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指导把关，乙方应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绿色防控产品补贴相关工作进行调研，逐步提升管理水平，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5、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

7、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采购、销售、库存台账及具体销售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做好相关工作。

2、乙方应当维护好用于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工作安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恶意破坏等非正常使用原因出现的软、硬件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当如实在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系统中录入相关数据。

4、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培训。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5、乙方应当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农户做好服务，重点包括补贴绿色防控产品销售服务、售后服务、政策解读等，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6、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指导服务范围内的农户做好绿色防控产品的使用、存储等安全生产工作。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专业知识和能力，并保证乙方

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合理安排；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网点应建立补贴绿色防控产品采购、销售、库存台账，对于《昌平区草莓、蔬菜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和《昌平区粮经作物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内产品，在进行补贴销售及非补贴销售时，均应建立采购、销售、库存台账。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本协议补贴总金额的【10%】。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拨付的补偿款变更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费用，并不得因此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拨付乙方的补偿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八、其他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达成，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昌平区草莓、蔬菜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昌平区粮经作物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网点管理制度》、《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网点操作规程》、《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系统线上实时管理程序规范》受托方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具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李大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明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6月11日

日期：2025年6月11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农药经营（京）11011420096

经营者名称：北京金丰禾种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L1684058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亚玲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北（工业小区）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 505 号

经营范围：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 505 号

分支机构：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无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2027 年 12 月 25 日

2022

1 年

202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14L16840584Q

名称 北京金丰禾种子店

类型 个体（内地）

经营者 吴亚玲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1年04月04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大辛峰村北(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竹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1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经营信息、年检
更多使用服务。

附件 1: 《昌平区草莓、蔬菜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

昌平区草莓、蔬菜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			
一、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名录			
序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主要防治对象
1	乙唑螨腈（草莓）	杀虫剂	二斑叶螨
2	乙螨唑（草莓）	杀虫剂	红蜘蛛
3	啉虫·氟酰脲（草莓）	杀虫剂	蓟马
4	吡蚜·噻虫胺（草莓）	杀虫剂	蚜虫
5	苯甲·肟菌酯（草莓）	杀菌剂	白粉病
6	吡唑醚菌酯·戊菌唑（草莓）	杀菌剂	白粉病
7	粉唑·嘧菌酯（草莓）	杀菌剂	白粉病
8	粉唑醇（草莓）	杀菌剂	白粉病
9	腈菌唑·乙嘧酚磺酸酯（草莓）	杀菌剂	白粉病
10	四氟·醚菌酯（草莓）	杀菌剂	白粉病
11	四氟·肟菌酯（草莓）	杀菌剂	白粉病
12	戊菌唑（草莓）	杀菌剂	白粉病
13	腐霉利·咯菌腈（草莓）	杀菌剂	灰霉病
14	抑霉·咯菌腈（草莓）	杀菌剂	灰霉病
15	氰烯菌酯（草莓）	杀菌剂	枯萎病
16	氰烯菌酯·苯醚甲环唑（草莓）	杀菌剂	枯萎病
17	甜菜安·宁（草莓，蔬菜）	除草剂	一年生阔叶杂草
18	腈吡螨酯（草莓，蔬菜）	杀虫剂	二斑叶螨
19	联苯肼酯（草莓，蔬菜）	杀虫剂	二斑叶螨
20	双丙环虫酯（草莓，蔬菜）	杀虫剂	粉虱

21	丁氟螨酯（草莓，蔬菜）	杀虫剂	红蜘蛛
22	依维菌素（草莓，蔬菜）	杀虫剂	红蜘蛛
2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草莓，蔬菜）	杀虫剂	蓟马、小菜蛾、豆荚螟、烟青虫、斜纹夜蛾
24	吡虫啉（草莓，蔬菜）	杀虫剂	蚜虫
25	氟啶虫酰胺（草莓，蔬菜）	杀虫剂	蚜虫
26	氟吡呋喃酮（草莓，蔬菜）	杀虫剂	蚜虫、粉虱
27	氟菌唑（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28	氟唑菌酰胺·嘧菌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29	醚菌·啉酰菌（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30	醚菌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31	嘧菌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32	四氟醚唑（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33	乙嘧酚（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34	乙嘧酚磺酸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35	唑醚·氟酰胺（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36	氟菌·肟菌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灰霉病
37	唑醚·啉酰菌（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灰霉病
38	吡唑醚菌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炭疽病
39	戊唑醇（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炭疽病
40	棉隆（草莓，蔬菜）	杀菌剂	根腐病
41	异硫氰酸烯丙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根结线虫、根腐病
42	啉酰·嘧菌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43	啉酰菌胺（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44	氟吡菌酰胺·嘧霉胺（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45	氟唑菌酰胺·咯菌腈（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46	咯菌腈·异菌脲（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47	克菌丹（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48	嘧霉胺（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49	苯甲·嘧菌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炭疽病
50	苯醚甲环唑（草莓，蔬菜）	杀菌剂	炭疽病
51	二氰·吡唑酯（草莓，蔬菜）	杀菌剂	炭疽病
52	二氰蒽醌（草莓，蔬菜）	杀菌剂	炭疽病
53	咪鲜胺（草莓，蔬菜）	杀菌剂	炭疽病
54	氟啶胺（草莓，蔬菜）	杀菌剂	炭疽病、早疫病、晚疫病、根肿病
55	春雷霉素（草莓，蔬菜）	杀菌剂	细菌性角斑病
56	噻唑锌（草莓，蔬菜）	杀菌剂	细菌性角斑病、软腐病、青枯病
57	24-表芸苔素内酯（草莓，蔬菜）	植物生长调节剂	/
58	呋虫·哒螨灵（蔬菜）	杀虫剂	白粉虱
59	辛硫磷（蔬菜）	杀虫剂	菜青虫
60	吡蚜·螺虫酯（蔬菜）	杀虫剂	粉虱
61	螺虫·呋虫胺（蔬菜）	杀虫剂	粉虱
62	螺虫乙酯（蔬菜）	杀虫剂	粉虱
63	氟啶虫胺腈（蔬菜）	杀虫剂	粉虱、蚜虫
64	联苯·哒螨灵（蔬菜）	杀虫剂	红蜘蛛
65	啉虫脒（蔬菜）	杀虫剂	黄条跳甲、蓟马、粉虱
66	多杀·甲维盐（蔬菜）	杀虫剂	蓟马
67	多杀霉素·杀虫环（蔬菜）	杀虫剂	蓟马
68	乙基多杀菌素（蔬菜）	杀虫剂	蓟马

69	噻虫嗪 (蔬菜)	杀虫剂	蓟马、粉虱
70	虫螨腈 (蔬菜)	杀虫剂	蓟马、甜菜夜蛾
71	四聚乙醛 (蔬菜)	杀虫剂	蛴螬、蜗牛
72	阿维·灭蝇胺 (蔬菜)	杀虫剂	美洲斑潜蝇
73	溴虫氟苯双酰胺 (蔬菜)	杀虫剂	甜菜夜蛾、小菜蛾
74	甲维·氯虫苯 (蔬菜)	杀虫剂	小菜蛾
75	哒螨·异丙威 (蔬菜)	杀虫剂	蚜虫
76	氟啶·啉虫脒 (蔬菜)	杀虫剂	蚜虫
77	异丙威 (蔬菜)	杀虫剂	蚜虫
78	高效氯氟菊酯 (蔬菜)	杀虫剂	蚜虫、菜青虫
79	肟菌酯·乙嘧酚磺酸酯 (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80	氟酰羟·苯甲唑 (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叶霉病
81	甲基硫菌灵 (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叶霉病
82	宁南霉素 (蔬菜)	杀菌剂	病毒病
83	烯·羟·吗啉胍 (蔬菜)	杀菌剂	病毒病
84	甾烯醇 (蔬菜)	杀菌剂	病毒病
85	氟吡菌酰胺 (蔬菜)	杀菌剂	根结线虫
86	氰氨化钙 (蔬菜)	杀菌剂	根结线虫
87	三氟吡啶胺 (蔬菜)	杀菌剂	根结线虫
88	威百亩 (蔬菜)	杀菌剂	根结线虫
89	噻菌铜 (蔬菜)	杀菌剂	黄瓜角斑病
90	腐霉利 (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91	异菌·腐霉利 (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92	噁霉灵 (蔬菜)	杀菌剂	枯萎病
93	精甲·咯菌腈 (蔬菜)	杀菌剂	立枯病
94	百菌清 (蔬菜)	杀菌剂	霜霉病

95	代森锰锌（蔬菜）	杀菌剂	霜霉病
96	氟吡菌胺·烯酰吗啉（蔬菜）	杀菌剂	霜霉病
97	霜霉威盐酸盐（蔬菜）	杀菌剂	霜霉病
98	烯酰吗啉（蔬菜）	杀菌剂	霜霉病
99	苯甲·吡唑酯（蔬菜）	杀菌剂	炭疽病
100	唑醚·代森联（蔬菜）	杀菌剂	炭疽病
101	春雷·啉啉铜（蔬菜）	杀菌剂	细菌性角斑病
102	春雷霉素·噁菌铜（蔬菜）	杀菌剂	细菌性角斑病
103	啉啉铜（蔬菜）	杀菌剂	细菌性角斑病
104	氢氧化铜（蔬菜）	杀菌剂	细菌性角斑病
105	中生菌素（蔬菜）	杀菌剂	细菌性角斑病
106	24-表芸·嘌呤（蔬菜）	植物生长调节剂	/
107	赤·吲乙·芸苔（蔬菜）	植物生长调节剂	/
108	三硅氧烷	农药助剂	/
109	有机硅	农药助剂	/

二、生物农药名录

序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主要防治对象
1	d-柠檬烯（草莓，蔬菜）	杀虫/菌剂	粉虱、炭疽病、白粉病
2	藜芦根茎提取物（草莓，蔬菜）	杀虫剂	红蜘蛛
3	苦参碱（草莓，蔬菜）	杀虫剂	蚜虫
4	氨基寡糖素（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5	枯草芽孢杆菌（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6	蛇床子素（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7	解淀粉芽孢杆菌（草莓，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灰霉病
8	β -羽扇豆球蛋白多肽（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9	木霉菌（草莓，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枯萎病、立枯病
10	多杀霉素（蔬菜）	杀虫剂	蓟马
11	球孢白僵菌（蔬菜）	杀虫剂	蓟马
12	印楝素（蔬菜）	杀虫剂	小菜蛾
13	苏云金杆菌（蔬菜）	杀虫剂	小菜蛾、黄曲条跳甲、甜菜夜蛾
14	除虫菊素（蔬菜）	杀虫剂	蚜虫
15	大黄素甲醚（蔬菜）	杀菌剂	白粉病
16	低聚糖素（蔬菜）	杀菌剂	病毒病
17	几丁聚糖（蔬菜）	杀菌剂	病毒病
18	大蒜素（蔬菜）	杀菌剂	枯萎病、细菌性角斑病
19	多抗霉素（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20	香芹酚（蔬菜）	杀菌剂	灰霉病
21	寡雄腐霉（蔬菜）	杀菌剂	晚疫病

三、天敌产品名录

序号	天敌名称	主要防治对象
1	智利小植绥螨	二斑叶螨、朱砂叶螨、全爪螨
2	丽蚜小蜂	粉虱
3	烟盲蝽	粉虱
4	剑毛帕厉螨	害螨、菇蝇、菇蚊、线虫、桃蝇
5	东亚小花蝽	蓟马、蚜虫、粉虱、叶螨、叶蝉
6	螟黄赤眼蜂	鳞翅目害虫
7	松毛虫赤眼蜂	鳞翅目害虫
8	异色瓢虫	蚜虫、害螨、介壳虫
9	加州新小绥螨	叶螨
10	巴氏新小绥螨	叶螨、蓟马

四、理化诱控产品名录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防治对象
1	抗胁迫生态膜	助于提升抗性
2	AID 智能散发器、性诱剂	番茄潜叶蛾
3	黄板	粉虱、蚜虫、叶蝉、斑潜蝇
4	蓝板	蓟马、蝇
5	性诱捕器	鳞翅目害虫
6	性诱捕器诱芯	鳞翅目害虫

注意事项:

1. 应根据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危害程度，在主要防治对象的防治适期，选择适当的绿色防控产品；
2. 按照绿色防控产品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使用技术要求、注意事项等使用绿色防控产品。

附件 2：《昌平区粮经作物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

昌平区粮经作物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

序号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农药类型	防治对象
1	硝磺·莠去津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2	乙·莠·滴辛酯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3	精喹禾灵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4	苯胺胺酸	生长调节剂	化学制剂	/
5	甲基硫菌灵	杀菌剂	化学制剂	褐斑病
6	百菌清	杀菌剂	化学制剂	叶斑病

7	代森锰锌	杀菌剂	化学制剂	叶斑病
8	硫磺·多菌灵	杀菌剂	化学制剂	叶斑病
9	唑醚·戊唑醇	杀菌剂	化学制剂	叶斑病
10	苯磺隆	除草剂	化学制剂	小麦田杂草
11	啶磺草胺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12	氟唑磺隆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13	甲基二磺隆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14	炔草酯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15	高效氯氰菊酯	杀虫剂	化学制剂	蚜虫
16	烯唑醇	杀菌剂	化学制剂	白粉病、叶斑病
17	苯唑草酮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18	苯唑氟草酮·莠去津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19	烟·硝·莠去津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20	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21	莠去津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22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化学制剂	玉米田一年生杂草
23	氯氰菊酯	杀虫剂	化学制剂	地下害虫
2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化学制剂	二点委夜蛾
25	噻虫嗪	杀虫剂	化学制剂	蚜虫
26	氯虫苯甲酰胺	杀虫剂	化学制剂	玉米螟、草地贪夜蛾、黏虫、二点委夜蛾
27	吡唑醚菌酯	杀菌剂	化学制剂	大斑病
28	霜霉威盐酸盐	杀菌剂	化学制剂	灰霉病
29	苯醚甲环唑	杀菌剂	化学制剂	丝黑穗病
30	吡·戊·福美双	杀虫/菌剂	化学制剂	丝黑穗病、地下害虫
31	溴氰菊酯	杀虫剂	化学制剂	蚜虫、食心虫

32	乙草胺	除草剂	化学制剂	一年生杂草
33	辛硫磷	杀虫剂	化学制剂	蛴螬、玉米螟
34	吡蚜酮	杀虫剂	化学制剂	灰飞虱、蚜虫
35	三唑酮	杀菌剂	化学制剂	丝黑穗病、白粉病
36	戊唑醇	杀菌剂	化学制剂	丝黑穗病、散黑穗病
37	高效氯氟氰菊酯	杀虫剂	化学制剂	玉米螟、蚜虫、食心虫
38	吡虫啉	杀虫剂	化学制剂	灰飞虱、蚜虫
39	松毛虫赤眼蜂	天敌	生物天敌	玉米螟
40	枯草芽孢杆菌	杀菌剂	生物制剂	根腐病
41	宁南霉素	杀菌剂	生物制剂	根腐病
42	苦参碱	杀虫剂	生物制剂	蚜虫
44	阿维菌素	杀虫剂	生物制剂	玉米螟
45	苏云金杆菌	杀虫剂	生物制剂	玉米螟
46	球孢白僵菌	杀虫剂	生物制剂	玉米螟、草地贪夜蛾
47	印楝素	杀虫剂	生物制剂	草地贪夜蛾
48	氨基寡糖素	杀菌剂	生物制剂	粗缩病
49	金龟子绿僵菌	杀虫剂	生物制剂	蚜虫、草地贪夜蛾、地下害虫

注意事项:

1. 应根据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危害程度，在主要防治对象的防治适期，选择适当的绿色防控产品；
2. 按照绿色防控产品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使用技术要求、注意事项等使用绿色防控产品。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网点管理制度

一、安全操作规程

- 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消防法》及公安部 61 号令等文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 2、定期检查销售门店、库房的电源、电闸等带电设施的安全。安装、维修拆除用电设施，必须由持证电工完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及器材、注意保养、更换、添置，确信完好有效；库房周边严格控制好易燃易爆品，库房要远离明火，火源，做好防火、防盗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农药库房内严禁吸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排除。
- 3、定期对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工作进行检查，对销售的绿色防控产品品类、补贴额度、补贴上限、录入销售数据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工作安装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安全。
- 4、农药转移、搬运、销售过程中严禁饮食，作业完毕及时清洗，避免农药直接接触皮肤。如有泄露污染，及时清理，发现中毒症状及时离场就医。
- 5、经常直接接触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人员，每年应做一次健康检查。

二、安全管理制度

- 1、绿色防控产品要专库存储，不得与食品、生活用品等物品混放、不得露天存放，要有专人管理并且做好防护措施。

库房内及周边 50 米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严禁明火，禁止吸烟，且配置安全警示牌，严防无关人员进入库房。

2、管理人员要对存储的绿色防控产品定期检查，及时上报和处理发现的问题，避免安全隐患。

3、对废弃的农药包装塑料袋、塑料瓶、玻璃瓶等进行分类存放，做到方便存取，统一进行处理。

4、有条件的应安装视频监控装备，做好人防、技防、物防措施。

三、人员培训制度

1、各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网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项目操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培训，培训对象为各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网点负责人和相关参与人员。

2、培训内容

（1）政策、法规的强制教育培训，树立安全观念，提高安全意识；管理和安全管理方法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如何保证自身安全，如何识别危险、采取合理控制措施等；各种应急设备和基本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和防护品的佩戴等。

（3）新参与人员必须进行操作规范、安全制度、严禁事项等培训。培训形式可结合各销售网点实际情况进行集中授课和实地演练操作相结合。

（4）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人员的安全教育，应贯穿于日常工作当中。例如：日常检查、重大节日或活动前、安全活动日、安全会议、事故现场会，安全考试等形式。

四、农药补贴制度

1、销售网点销售补贴的绿色防控产品时必须严格按照本绿色防控产品补贴管理制度、《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网点操作规程》进行备案登记和操作。必须从昌平区农业服务中招标的绿色防控产品供应商进行采购，统一按进货价格加价最高不超过10%后的价格进行销售，并将绿色防控产品品种、价格等信息录入补贴管理系统。如遇价格波动，需对绿色防控产品进行价格变更，给予销售网点10天（不含价格变更当日）销售处理存量产品，10天届满后，乙方应统一按照变更后的价格进行销售。严格执行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制定的《昌平区草莓、蔬菜绿色防控产品补贴名录》、《昌平区粮经作物补贴农药品种名录》，并将绿色防控产品、价格等信息录入补贴管理系统。依据《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按补贴程序进行结算。

2、销售网点申请补贴资金应与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系统的订单金额一致，不得随意更改申请补贴资金，如有问题需提供书面申请，经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研究同意后方可更改。

3、在销售补贴绿色防控产品时原则上应以最小包装为单位销售，不得强制销售整盒包装。销售的所有补贴绿色防控产品不得搭售其它农药和产品。

五、农药经营优质服务制度

1、销售绿色防控产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以劣质农药冒充优质农药、所含有效成份

与名称不符的农药或是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2、销售网点员工要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和标准做到规范操作，提高专业素质，为执有效卡购买补贴绿色防控产品的生产者给予周到热情服务，并按规定登记录入补贴系统数据库和提供相关票据和说明。

3、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网点应当建立采购、销售、库存台账，如实记录绿色防控产品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等内容。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4、昌平区农服中心每年根据此管理制度对销售网点进行考核，针对不合格的销售网点，区农服中心有权要求销售网店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此网点销售资格；如发现销售网点有重大问题或是有严重违法行为，将撤销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网点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网点操作规程

一、对农户所持补贴卡进行核对

- 1、核对补贴卡为区农业服务中心下发的条形码卡。
- 2、核对补贴卡种类是否为购买对应农药种类的补贴卡。

二、补贴销售登记手续

- 1、确认补贴卡有效后，核对补贴卡内已经购买金额是否已达到补贴上限。达到补贴上限的不再予以补贴销售。
- 2、确认补贴卡有效且未达到补贴上限的可进行补贴销售。通过“昌平区绿色防控产品销售补贴系统”进行销售并做相应记录。
- 3、原始补贴销售票据统一保存备查。

三、注意事项

- 1、补贴卡应由农户本人持有并亲自购买。确实本人不能到场购买的，可委托购买，但应严格限制在每人代理一户。
- 2、凡一人持多户补贴卡购买绿控产品的，不允许进行补贴销售。
- 3、凡持补贴卡只购买单一品种绿色防控产品超过合理使用量的不允许进行补贴销售。
- 4、凡补贴卡外表有涂改或折损的视为失效，做收回处理。并上交到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 5、持补贴卡种植户应按规定合理使用补贴卡购买，如有违反规定的，将收回补贴卡并取消其以后享受补贴资格。
- 6、在销售补贴绿色防控产品时原则上应以最小包装为单位销售，不得强制销售整盒包装。销售的所有补贴绿色防控产品不得搭售其它农药和产品。

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系统线上实时管理 程序规范

为了让销售网点更好的使用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系统线上实时管理程序，现提出绿色防控产品补贴销售系统线上实时管理程序规范，该程序依托于互联网云端存储技术，满足监管部门及销售站点商品交易、统计、监管的需求，实现信息采集规范化、传输网络化、管理自动化；提高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管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系统性，绿色防控产品销售线上实时管理程序不同级别的操作用户，所能使用的功能及功能权限存在差异。以下为用户使用须知：

一、系统使用

1. 开机登录互联网，输入以下域名运行软件。

<http://www.cpnfwzx.com/business/login/login.htm>

2. 输入自己的账号及登录密码，进入自己专有的销售页面。

3. 选择用户信息，用扫码枪识别购买者，核验购买者补贴余额状况。

4. 选择购买补助商品，按照购买量加购，加购完成，请审核详细准确订单，（提交后的订单不可修改），核实后再提交订单，可选择打印和不打印订单。

5. 当订单错误时，订单未生成之前可以撤销；如订单已经生成，需要修改请写明情况，并让持卡人签字后上报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处理。不得私自删除订单。

6. 销售单位可以自己进行库存商品的添加，查看自己销售情况及统计。

7. 如有新增销售产品请与联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二、设备及系统管理须知

1. 操作电脑均配有 UPS 不间断电源，在停电频繁的时段内，应将 UPS 电源配合使用，以免出现断电断网影响系统软件正常运行。

2. 软件录入操作区域及库房区域装配的音视频采集设备，禁止断电，禁止私自拆卸设备。

3. 软件录入操作区域及库房区域装配的音视频采集设备为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需爱护使用，不得故意损坏，如有损坏需上报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不得擅自处理。

三、故障处理

1. 当无法登录，计算机连接网络状态异常时，请检查所处区域内无线互联网接入情况，保证网络连接正常。

2. 软件登录正常，但运行速度缓慢，此故障源于互联网接入速度有关，请关闭共用于此网络的 WiFi 设备，耐心等待 1~2 分钟后刷新。

3. 进入销售站点时，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不上自己的界面，提示账号或密码错误，或验证码错误，解决办法；第一，尝试退出软件，重新登录。第二，退出软件后尝试等待 1~2 分钟，再重新登录。第三，重启电脑，如果故障得不到解决，请联系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四、联系电话

1. 技术咨询电话：15901590651; 18600016011

2.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联系电话：69746004